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瑜芳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28元（計算式：16,141元+其中15,176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0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87元=16,42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